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楼供暖管道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20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	2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楼供暖管道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2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楼供暖管道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30000.00元(最高限价:11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57-1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楼供暖 管道改造项目	1130000.00	11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1号办公楼供暖管道二次网、立管及室内管道、散热器等更换。(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工,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供应商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3 号 1 号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07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5 楼 1507 室

联系人：黄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3号1号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0751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15楼1507室 联系人：黄帆 电 话：0371-86185709 邮 箱：jdgjzb008@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楼供暖管道改造项目
1.4.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1号办公楼供暖管道二次网、立管及室内管道、散热器等更换。（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2	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工，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
1.4.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5日前；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同时将问题汇总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jdgjzb008@163.com。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3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造价人员盖章和签字。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 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 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

		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方式转入招标代理公司对公账户中。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126010100072801 行号：313491099267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10.3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事宜	<p>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其他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工期、项目地点及质量标准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

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项目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5.2.4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实质性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三分之二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三、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扣除比例：</p> <p>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p> <p>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工程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3%的价格扣除。</p> <p>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3%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需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注：小微企业与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不重复使用。</p>

		<p>采购项目属性：工程</p> <p>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二、技术部分 (5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 分)	<p>1.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得 6 分；</p> <p>2.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得 4 分；</p> <p>3. 方案一般，无针对性，各分项工程方案一般的得 2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6 分)	<p>1.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得 6 分；</p> <p>2. 结合实际准确性一般，对策一般合理得 4 分；</p> <p>3. 结合实际准确性较差，对策较差得 2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1.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6 分；</p> <p>2.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得 4 分；</p> <p>3. 保证体系及措施一般得 2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p>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得 6 分；</p> <p>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3.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2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5.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 (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 (6 分)	<p>1.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2.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 4 分；</p> <p>3. 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得 2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6. 组织机构及管理 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p>1.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2.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 4 分；</p> <p>3. 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得 2 分；</p>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6分）	1.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得6分； 2.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4分。 3.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一般、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得2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5分）	1.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2.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3分； 3. 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得1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9. 合理化建议（3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等方面的创新方面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1. 每提供一项供应商2023年0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2. 每提供一项项目经理2023年0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 1)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2)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3)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如不能显示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 (7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部成员具有造价员证（或注册造价师证）、专职安全员证、质量员证、施工员证、资料员证、材料员证的得6分，有一项专业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及本单位在职人员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5分）	1. 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2. 对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提供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 3.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 4.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5. 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p>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服务承诺分档打分，承诺完整、承诺范围全面的得 5 分，承诺完整但承诺范围不够全面的得 3 分，承诺一般但有缺项的得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注：1、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对于本项目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此政策执行计算标准为供应商投响应报价*(1-3%)得出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5) 磋商小组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

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供暖管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河南省科协办公楼供暖管道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花园路 53 号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工程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供暖管道二次网及室内管网改造及地面、墙面等修复。

2、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需经属地供热单位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

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 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 _____; 职责: 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 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 若因事不在现场, 应提前通知发包方, 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 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 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 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因改造办公楼在用, 室内部分施工时, 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噪声超 40 分贝以上的工作不得安排在上班时间 8 小时以内进行, 可安排在晚上和节假日进行。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室内物品影响施工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搬运及恢复。管网改造施工结束, 及时恢复地面、墙面、吊顶等损坏部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 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拆卸的管道、暖气片等放置于甲方指定区域。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采取必要的防尘等措施, 爱护甲方其他设施, 造成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并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安全防护和消防工作,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 否则,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 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乙方施工过程中与主体施工总包单位密切配合, 现场服从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 做好对已完主体工程及现有管道、绿化、道路、建筑物等的保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待散热器、管材等主要材料进场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施工结束, 墙面等软装恢复且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一个供暖周期结

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尾款。

该工程质保期：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前 15 日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提请属地供热单位进行验收。待获得属地供热单位验收合格，满足供暖条件文件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本合同施工范围内保修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工程范围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

对此认可知晓，乙方3日内主动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执行；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申报人_____ (供应商名称),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 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 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楼供暖管道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1号办公楼供暖管道二次网、立管及室内管道、散热器等更换。（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工，保修期：____年（防水工程保修期____年）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保修期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仅做列举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其他项目成员，应附职称证或岗位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等。

以上证明材料仅做列举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附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参考本项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八、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竞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竞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本企业 (单位) 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 (单位) 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 (单位) 服务。

(1) 本企业 (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 (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 (单位) 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 (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 (单位) 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 (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